

江苏大学工业中心文件

〔2021〕 1 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江苏大学工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 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结合我校大学生创新学分的实施工作，学校从教学专项中单列经费作为“工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以下简称“实践基金”），用于资助我校大学生利用工业中心资源开展各类创新活动。2021 年工业中心大学生实践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已正式启动，具体安排及要求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为充分发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业中心作为我校大学生重要创新基地的作用，加强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设立工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用于择优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内容具体，实施条件可靠、易于物化的项目。鼓励具有一定研究基础的项目申报，以进一步完善其作品功能。鼓励以创新团队形式申报，对于具有一定创新应用前景的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并提供一定的实验条件。

具体选题分为以下 2 类：

- 1、工业中心创新实践基金项目指南中发布的相关主题（见附件 1）；
- 2、工业中心推进的系列创新实践课程（项目）：机电产品创意设计、产品（含模具）数字化设计制造、机电模型搭建与控制、测控系统创新设计等（见附件 2）。

二、报名要求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鼓励以项目团队名义进行申报，团队成员人数一般为 3-5 人。

申报范围中的第 1 类项目按要求填写《江苏大学工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3）；

申报范围中的第 2 类项目按要求填写《江苏大学工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实践课程选课汇总表》（见附件 5），无需填写项目申请书。

申请工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的学生个人或学生团体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如有本实践基金在研项目并未按时结题的将不予立项资助。

三、资助额度与时间安排

1、资助额度

第 1 类项目：工程实践类、模型制作类项目，资助经费为 500—2000 元/项；对其中有较大创新实践应用价值的，可设为重点项目，重点项目不超过立项总数的 5%，资助经费为 3000—4000 元/项；对于经管文法类项目，资助经费为 500—1000 元/项。

第2类项目：对于创新实践课程（项目），不给予经费资助。教学过程中涉及的耗材等由工业中心统一采购后分配使用。

2、时间安排

各学院将本学院申报项目汇总并审核后填写《江苏大学工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项目汇总表》（见附件4）、《江苏大学工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实践课程选课汇总表》（见附件5），并加盖单位公章，随同《江苏大学工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于10月7日前报工业中心综合部，基金项目申请书及汇总表、创新课程选课汇总表电子版报至 gyzx@ujs.edu.cn。工业中心汇总后将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评审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四、实施管理

有关实践基金的申报、评审、实施和验收等过程管理细则，参见《江苏大学工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管理办法》（见附件6）。

有关实践基金实施的进一步信息将在工业中心主页上陆续通知，请关注 <http://gyzx.ujs.edu.cn>。

附件1：江苏大学工业中心创新实践基金2021年项目指南

附件2：江苏大学工业中心推进的系列创新实践课程

附件3：江苏大学工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项目申请书

附件4：江苏大学工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项目汇总表

附件5：江苏大学工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实践课程选课汇总表

附件6：江苏大学工业中心大学生创新实践基金管理办法

(本页无正文)

工业中心

2021年9月18日

工业中心

2021年9月18日印发
